

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笔记第三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5_B8_88_E8_c46_79417.htm 第二节抽象行政行为

一、抽象行政行为（一）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抽象行政行为的特征：一是对象的普遍性。二是效力的普遍性和持续性。三是准立法性。四是不可诉性。（二）抽象行政行为的分类

最常见的分类，是以其规范程度和效力等级为标准，将抽象行政行为分为行政立法行为和其他抽象行政行为两类。

二、行政立法（一）、行政立法的概念与特征

1. 行政立法的行政性 行政立法虽然具有行政性，但它又区别于具体行政行为：表现在 A、并非所有行政机关都享有行政立法权，但却都依法享有在一定范围内依职权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。

B、行政立法的对象是普遍的不特定的，具体的行政行为的对象是个别的特定的。 C、行政立法所立之法的效力长于具体行政行为，且是行政行为作出的主要依据。 D、行政立法程序更正式、严格。

2、行政立法的立法性 行政机关与权力机关立法的区别在于： A、立法主体不同 B、立法权的来源不同 C、立法的内容、表现形式及效力等级不同 D、立法程序不同 E、立法效果不同

（二）行政立法的主体和分类

1、行政立法主体，05年考过 2、行政立法的分类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